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及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除为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含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额度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蔡开雄

\_\_\_\_\_  
官建华

\_\_\_\_\_  
郑学军

2020年04月27日